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公司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医疗”)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即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湖创造”)、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湖共享”),对公司的医疗服务产业项目进行投资。

- 其中赢湖创造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5 年,通盛医疗作为普通合伙人为赢湖创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赢湖创造出资比例的 10%,其他有限合伙人共 42 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的 90%。

其中赢湖共享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5 年,通盛医疗作为普通合伙人为赢湖共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赢湖共享出资比例的 10%,其他有限合伙人共 42 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的 9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回避表决。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即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医疗服务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主要由合伙企业以新设出资、增资等方式直接投资于公司的新设的医疗项目。交易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盛医疗拟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即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医疗服务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其中通盛医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一名称：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赢湖创造由 43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42 个。

合伙企业二名称：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赢湖共享由 43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42 个。

3、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

5、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股权投资，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6、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每年 12 月进行 1 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8、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9、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事项：协议中未详尽或规定不明确的，依据《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金管理办法》执行。协议中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二、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回避本次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表决权。

三、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赵玲玲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从事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合伙企业一赢湖创造：以符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金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人员，由王仁飞（公司董事、杭州口腔医院院长）、黄浴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毅（公司财务总监）、于元松（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 42 人组成。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90%。其中：前期出资 135 万元；余额部分根据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

3、合伙企业二赢湖共享：以符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金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人员，由傅其宏（公司总经理）、刘敏（衢州口腔医院院长）、李小凤（杭州城西口腔医院院长）、王维倩（杭州口腔医院院长）、彭国富（衢州口腔医院副院长）、任勇武（沧州口腔医院副院长）、贺刚（宁波口腔医院副院长）、王超铭（杭州城西口腔医院副院长）等 42 人组成。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90%。其中：前期出资 135 万元；余额部分根据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

四、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公司体系内新建及/或对外收购的医院项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

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员工双赢。

2、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及后期共同投资诸暨口腔医院等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员工双赢。

3、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根据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惠明、李莹、王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